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38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泽州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当毗邻县（市、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泽州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泽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泽州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兽医中心、县气象局、团县委、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

称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2) 研究制定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推进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

(3) 制定和部署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所需人、财、物等;

(4) 根据灾情情况委派现场领导小组,实施靠前指挥;指导协调受灾乡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5) 根据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信息。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 负责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

(2) 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具体方案;传达与督促落实县指挥部工作指令;

(3) 收集、整理、上报、发布灾情信息;

(4) 负责组织编制《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

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5) 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6)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详见 9.3）

2.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实际，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灾情信息统计、灾民转移安置、灾民基本生活保障、医疗防疫、宣传报道、治安保卫、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8 个应急工作组。（详见 9.4）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水务、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政府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组织有关部门协调合作，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灾情发生，受灾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受灾区域人员伤亡（含失踪）、房屋倒损、农田受灾、道路损坏等灾情进行统计，按照规定时限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对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4.1.2 灾情稳定前，受灾乡镇政府严格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每天8:30前将截至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县指挥部

办公室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上报。灾情稳定后，乡镇政府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县汇总数据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受灾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10日续报1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因灾倒塌损坏住房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县指挥部办公室、受灾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房屋、受灾农田面积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1.5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会议邀请相关专家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信、政务

客户端、手机短信等渠道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指挥部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灾情的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三个级别。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 死亡或者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15%以上；
- (5) 县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情形的。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

宣布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并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召开会议会商灾情，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及受灾乡镇参加，制定灾害救助应急方案；对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及时派出相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赶赴灾区，建立灾害救助前方指挥部，核实灾情，组织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3）根据灾区所需的救助物资，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紧急采购和调集；

（4）紧急转移灾民，妥善安置无家可归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和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5）防范各种次生灾害发生，做好扩大应急救助的准备；

（6）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国家、省市有关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7）请求上级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相邻县（市、区）的紧急救助和支援。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

（5）县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情形的。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县指挥部及时派出相关领导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赶赴灾区，建立灾害救助前方指挥部，核实灾情，组织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2）召集有关单位和专家会商灾情，制定灾害救助应急方案；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紧急采购和调集灾害救助物资；

（3）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 组织紧急转移安置灾民;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为灾民提供临时安全住所和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

(5)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县发展和改革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县级预算内投资;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 指导、监督乡镇、村(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县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 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7)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做好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 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县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县教育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 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 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 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 提供应急测绘

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8）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等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县应急管理局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团县委等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密切防范各种次生灾害，做好扩大应急救助的准备；

（1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2）及时向上级申请并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13）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

(5) 县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情形的。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 副指挥长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有关事项作出决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 副指挥长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 县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各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10 时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4) 根据灾害危害程度和灾区需求，县指挥部办公室 48 小时内会商县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县政府；协调交通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协调落实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指示。

(5) 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 灾情稳定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5.4 响应级别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5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终止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发生，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6.2.3 根据受灾乡镇和有关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困难,开展全县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确保粮食供应等。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和有关部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和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后，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由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6.3.3 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级有关部门。

6.3.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

7.1.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

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装备。根据当地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灾情发生后，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对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养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县民政局负责监督实施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社会救助的法制化建设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组织开展全域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对各乡镇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演练。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

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实施中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本预案所涉及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9.1 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流程图

9.2 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图

9.3 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9.4 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组职责

9.5 泽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联系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